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羅勇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